



# 成績單黏貼處

本公司得將申請人之文件分享於升學王官方網頁、影片、照片及書面等相關資料中。



## 升學王會考之星專案 獎學金同意領取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同意提供 108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之成績單影本乙份、彩色大頭照 2 吋乙張、學生心得感言三百五十字(手寫)、心得影像，並保證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及成績不做假，若違反本項規定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保有收回獎學金之權利。
- 二、 本人同意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為表揚獲獎優秀學員之榮譽及分享此份喜悅，於升學王官方網頁、影片、照片及書面等相關資料中，合理使用本人之姓名、就讀學校、成績、照片、影片及心得感言，本公司保有心得感言潤飾之權利。
- 三、 未滿十八歲，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為表揚獲獎優秀學員之榮譽及分享此份喜悅，於升學王官方網頁、影片、照片及書面等相關資料中，合理使用本人之姓名、就讀學校、成績、照片及心得感言，本公司保有心得感言潤飾之權利。
- 四、 同意本公司進行蒐集、處理、利用申請者之個人資料。  
1. 蒐集目的:領取獎學金、申報所得及行銷本公司產品。2.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證影本上的欄位資料、就讀學校、成績、照片、心得感言】。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法律規定保存期間。(2)利用地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所在地。(3)利用對象: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4)利用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5. 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致電 02-6635-0506。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則無法領取獎學金。
- 五、 同意本公司後續追蹤學員錄取高中之學校名稱。

本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同意親簽：\_\_\_\_\_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學員身分證僅供三貝德數位文創使用於申報個人所得稅)

學員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含銀行分行、戶名、帳號)

注意事項提醒：身分證與存摺影本需為同一人，僅做匯款及報稅用途。  
若身分證為學員的，則存摺影本需提供學員的；若身分證為訂購人的，則存摺影本請提供訂購人的。